

《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 (2022-2035)》(征求意见稿)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听证时间:2022年09月16日 下午15:00-17:30

听证地点: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李泽彬

听证陈诉人:王欢、章为

听证参加人:陈思斯、李琳、曾小灵、林朝阳、李智苹、伍永森、禰秋妍、严清云、魏伟芳、李静芳、邱瑞河、周爱萍、陈乃锦、赖仕鹏、曾鑑全、邓秋雄、练灶玲、陈文兴、袁信华、李土权、邓天德、谢剑华、钟陈带

听证方式:公开听证

会议记录:

主持人:大家好!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组织编制了《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有关规定,今天,在这里举行由我局组织编制的《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我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李泽彬,本次听证会的陈述人是王欢、章为同志。本次听证会通过相关部门推荐及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了23名听证代表,下面由我宣读听证代表名单: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办公室李琳、市商务局林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李智苹、市水务局伍永森、市自然资源局魏伟芳、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清云、市林业局邱瑞河、市政协办周爱萍、市生态环境局赖仕鹏、云城区执法局禰秋妍、云安区住建局曾鑑全、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曾小灵、新兴县

住建局陈乃锦、郁南县住建局陈思斯、罗定市住建局李静芳；群众代表 8 人：邓秋雄（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练灶玲（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陈文兴（云浮市宝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袁信华（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李土权（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邓天德（广州龙光奇岭城市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谢剑华（广东翠谊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钟陈莹（云浮市新丰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其中，0 人因事请假。今天实际到场参加会议的代表有 23 人，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但不得少于 8 人”的规定，本次听证会有效。非常感谢各位在百忙之中抽时间参加本次听证会。

下面由我宣读听证会的会议纪律：① 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要保持会场肃静，请把手机调至震动、静音或关机状态，听证代表发言期间禁止接听和拨打移动电话，不得在会场内随意走动，禁止在会场内吸烟，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对扰乱会议秩序的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其离开会场。② 听证代表在会上需要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不得随意发言（提问）或打断其他代表的发言；发言时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侮辱性的语言，发言应简明扼要，围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明确的意见；为保证听证代表发言机会均等，每位代表发言的时间请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发言时间满 5 分钟时，听证主持人将提示，发言者应结束发言或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后适当延长发言时间。③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代表员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除会议工作人员发放的会议资料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会场发放各类资料；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请把会议材料留下。④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代表在会议期间不得随意退场；擅自中途退场的，视为该听证代表放弃本次听证权利。希望大家能够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主持人：下面听证会正式开始。本次听证会主要分为三个议程进行。第一个议程是听证陈述人对《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背景、依据及《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有关内容作简要介绍；第二个议程是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最后一个议程是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并由听证陈述人和听证代表签名确认。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一个议程，请听证陈述人对《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的编制背景、依据及《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有关内容作简要介绍（介绍的内容在此不作详尽记录）。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二个议程，请各位听证代表发表意见。为了方便记录，请各位代表按顺序依次发言。

主持人：首先请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办公室李琳发言。

1、李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办公室）：

建议：建议排版更加精确，按照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的顺序排序。

主持人：下面请市商务局林朝阳发言：

2、林朝阳（市商务局）：

建议：一、建议修改《说明书》“1.7 编制依据”“4.3.1 相关规章制度”，增加近年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

1. 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1 号）。

2. 广东省层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6 号）、《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73 号）。

3. 云浮市层面：《云浮市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二、建议重新核对《说明书》P82 页“生活垃圾清运量”概念。

建议修改为：生活垃圾清运量是指在生活垃圾产生量中能够被清运至垃圾消纳场所或转运场所的量，受生活垃圾产生量、垃圾回收比率、清运率等影响。生活垃圾清运量不包含在源头便进入回收系统的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理由：依据网上查阅提法。

三、建议《说明书》P89、P93 页增加北京市、广州市的先进做法。

建议增加：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改、财政、规划和自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 11 部门在 2020 年 12 月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 号），加强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推动可回收物回收增量和其他垃圾末端处置减量；广州市 2021 年力推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两网融合”工作，城管部门把“两网融合”网点建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提升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建议修改《说明书》P106 页“（三）可回收物”的概念及内容。

建议修改为：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放空间，实行单独暂存，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理由：依据国办发〔2017〕26 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 19、27、29 等规定。可回收物属于生活垃圾，应由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进行收集、整理，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五、建议修改《说明书》P109 页“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收集及处置。建议修改为：……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进行资源化处理。理由：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 23 条。

六、建议修改《说明书》P114、P115 页“1. 建立农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回收可回收物”。

建议修改为:1. 建立农村可回收物收运体系。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点,鼓励供销社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通过政府制定公布可回收物目录.....理由: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 19 条、《云浮市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相关规定。

七、建议重新核对《说明书》“第三篇-第一章-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规划”内容。建议:参照住建部 2020 年 7 月 5 日发布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重新核对及修改。理由:该文件将代替《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增加了可回收物、家庭厨余垃圾及家庭装修垃圾回收利用技术要求。

八、建议重新核对《说明书》P330-332 页住房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职责,保留“生活垃圾分类”部门职责分工内容。

建议增加:住房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促进可回收物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系统相衔接;推进探索“两网融合”商业运作模式,建设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理由:依据《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3 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 27、29 条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浮市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云商务(2022)32 号)等文件规定。

九、建议修改《说明书》P334 页商务主管部门职责。

建议修改为:商务部门要协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进社区;配合相关部门促进源头减量。理由:依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云商务〔2022〕32号）等文件规定。

十、建议按照新增国家和省法规、政策重新核对《说明书》，重点核对“可回收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内容的表述。

理由：“可回收物”属于生活垃圾，应由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进行收集、整理，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主持人：下面请市农业农村局李智苹发言：

3、李智苹（市农业农村局）：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市水务局伍永森发言：

4、伍永森（市水务局）：

建议：1. 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2. 《云浮市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5年）》第334页。（十二）水利部门要结合污水治理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和其他各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我市水务部门无该项职责，建议按照我市三定方案进行调整。3. 根据《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在河湖水面存在1000平方米以上垃圾漂浮物的属于重大问题，100-1000平方米的属于较严重问题，100平方米以下的属于一般问题。发生重大问题1个约谈县级河长；2个约谈市级河长，通报批评县级；3个约谈省级河长，通报批评市级。4. 垃圾收运工作不及时导致进入河道由垃圾收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主持人：下面请市自然资源局魏伟芳发言：

5、魏伟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议：1. 图05-1云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规划布局是否合理，建议增加育才社区、南山社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原因是育才社区包含大楼盘：城市花园、金

月蓝湾、御龙山水等等以及云中、实验小学等等，人口是比较密集的。2.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 3. 文本中前后要表述一致，例如 P16、P17 引用规划与 P30 2.2.5《云浮市中心城区……（2012-2020）年》规划要求。

主持人：下面请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清云发言：

6、严清云（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市林业局邱瑞河发言：

7、邱瑞河（市林业局）：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市政协办周爱萍发言：

8、周爱萍（市政协办）：

建议：1. 规划文本第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一条是否为建设规划，如果是，建议统一规范标题名称，将第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一条标题分别改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飞灰处理设施规划”；2. 将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对调。

主持人：下面请市生态环境局赖仕鹏发言：

9、赖仕鹏（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1. 请关注生活垃圾转运站等贮存处理设施的建设选址问题，应符合有关规定。2. 广东惠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 年建成投入使用每年可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20 万吨，建议在本《规划》里可充分考虑各焚烧厂内配套飞灰填埋场的面积。3. 《说明书》P102 页《国家危险废物豁免名录》最新版是 2021 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另建议该段文字重新考虑，使有害垃圾的分类的表述更合理。4. 《说明书》P318-305，环保局的表述应修改为“生态环境局”。5. 《说明书》P333,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建议修改为：（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相关项目的环境审批，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主持人：下面请云城区执法局禰秋妍发言：

10、禰秋妍（云城区执法局）：

建议：规划文本 P15 云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选址内容与规划说明书 P250 的选址内容不一致，建议与 P250 的内容核查一致。

主持人：下面请云安区住建局曾鑑全发言：

11、曾鑑全（云安区住建局）：

建议： 1. 图 05-2，各镇中转站或转运站名称不一致。

主持人：下面请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曾小灵发言：

12、曾小灵（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

建议： 1. 说明书第 49 页（四）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标可达性分析的第二段，缺少具体可实现的数据支撑，建议增加环卫工人可回收物量，资源化企业处理量和垃圾单独收运的现状和未来分析数据情况；2. 建议在说明书 58 页 2.3.1 现状统计表中增加各项剩余库容在现阶段垃圾收运量情况下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析，以便更好推进新项目建设。

主持人：下面请新兴县住建局陈乃锦发言：

13、陈乃锦（新兴县住建局）：

建议： 1.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的飞灰填埋区建设表述有误，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将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场，而不是在项目附近地块再进行选址论证建设，也不是进入新兴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我县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中规划飞灰的表述是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规划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区，飞灰达到相应标准后进入飞灰填埋区进行填埋。2. 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的服务区域为新兴县、云城区、云安区都杨镇及罗定市部分区域建议表述为服务范围在具体实施中由市政府统筹安排。

主持人：下面请郁南县住建局陈思斯发言：

14、陈思斯（郁南县住建局）：

建议：1.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生活垃圾不再包含惰性垃圾，建议规划指标体系中“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的统计公式不应再包含“乡村泥沙等无机惰性垃圾就地填埋处理率”，减量化措施中应减少“惰性垃圾就地处理”（P47、P114-P115）（P336）；2. 由于“垃圾池”属于不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应被淘汰更换，因此建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方案中“收运模式规划”中应删除垃圾收集池。（P125-P126）；3. 相关规划中（1.7.4）“《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表述有误，应删除“城乡” p16；4. 郁南县生活垃圾转运站中部分在用转运站根据郁南县实际情况规划在“十四五”期间将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建议桂圩镇桂圩垃圾中转站，宝珠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大方镇垃圾转运站的规划方式修改为“改造或停用”。

主持人：下面请罗定市住建局李静芳发言：

15、李静芳（罗定市住建局）：

建议：1. 罗定市目前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已不够填埋城乡生活垃圾 1 年，垃圾处理问题比较紧急，目前填埋场已不具备扩容条件，因此，为解决垃圾处理问题，我方计划将部分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新兴、郁南焚烧厂近期未能建成。）目前，该方案仍在研究中。

计划先在南片区和西片区扩建原有垃圾中转站，满足部分乡镇的生活垃圾外运要求。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邓秋雄发言：

16、邓秋雄（惜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练灶玲发言：

17、练灶玲（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

建议：希望云安新建的压缩转运站选址能合理，尽量不要选在村中，节假日会堵车。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陈文兴发言：

18、陈文兴（云浮市宝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袁信华发言：

19、袁信华（广东宝鸿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建议：1. 郁南焚烧厂相比其他区，其县离生活区比较近，焚烧厂的大气污染，水污染，环境等生态数据不够详细。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李土权发言：

20、李土权（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邓天德发言：

21、邓天德（广州龙光奇岭城市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谢剑华发言：

22、谢剑华（广东翠谊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议： 1. 农村街道收集点建议设在国道边；2. 村里群众多，道路窄，危险性大。

主持人：下面请群众代表钟陈带发言：

23、钟陈带（云浮市新丰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议：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进行最后一个议程，请各位听证代表作最后的陈述，看看哪位代表还需要补充意见的？……补充意见……（无人发言）。下面请我们的记录员将刚才各位听证代表的意见形成听证笔录。

请各位听证代表休息一下,稍后待听证笔录打印好后,请各位听证代表核实笔录,并签名确认。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

听证陈述人签名: 阮 军 为

听证代表签名: 市 政 府 任 务 书 办 事 处

符 敏 妍 陈 恩 斯 周 爱 萍 林 朝 阳

魏 伟 芳 陈 文 兴 陈 文 兴 陈 文 兴

曾 小 贞 李 竹 邓 秋 东 李 智 华

邓 天 德 李 静 芳 陈 文 兴 陈 文 兴

常 继 全 陈 文 兴 陈 文 兴